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 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76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418,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2,755,179,650 股变更为 23,173,674,650 股。

根据《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同时经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其中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减持不超过 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2020年6月2日届满，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6月5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11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0年5月29日收盘后，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418,495,000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